



## 解决好新时代加强党支部建设的“三个关键问题”

■ 王昕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强调: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六大建设贯穿党支部工作中心,党支部工作也必将围绕六大建设展开,当前要重点解决好党支部建设中的“三个关键问题”。

### 解决好如何让党支部作用真正发挥出来的问题

坚持对党负责。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的一环,首先要把它放到政党组织体系中去思考,在这个组织结构中的每一个因子都必须尊崇所在政党组织的规则和要求,否则无法在这个组织架构中存在和发展。对于党支部来说,就是要首先尊崇党章,根据党章要求运作;党的宗旨,党的统一的意志,党的统一的行动,党的统一的理论,党的统一的原则,统一的思想,在45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当中,都是无条件的、统一的、共同执行的。这是规定动作,是由党章全党统一的理论、统一的制度来调控的,这是保证党内团结统一很重要的方面。

### 解决好如何让党支部各项工作真正规范起来的问题

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召开频次、参会人员、主题要求开展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要主动谈一谈,谈开了、谈通了,把思想上的顾虑都化解了,对于促进支部的团结、提升整体的凝聚力、推动中心工作都是非常有益的。

### 解决好如何发挥好最核心因素的问题

数量优势绝不等于战斗力优势,党员的数量不代表战斗力,历史上以少胜多的案例数不胜数。“人之力莫大于心”,党支部书记责任重大,党支部是一个战斗堡垒,那党员就是这个战斗堡垒中的每一名战士,党支部书记就是那个第一个带领战士跳出战壕的那个人!

(作者单位:中共宿迁市委党校)

# 答好新时代政务公开“考卷”

■ 闫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着眼战略全局,明确提出,“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是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政务公开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高质量地推进“优质公开”,充分发挥出政务公开的显政作用,保障好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已成为现代政治社会经济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重要标志,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宿迁市政务公开系统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成效,奋力答好新时代政务公开“考卷”。

## 坚持为民优质公开,务实答好“民生卷”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民”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的高频词,更是公报的一条鲜明主线。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政务公开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放在首位,坚持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持续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实现“权在用,民在看”。

在主动公开方面,要打破政府信息公开“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局面,逐步拓展主

动公开的重点领域,对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新常态,打破政府信息的“孤岛化”“碎片化”,切实优化运维好各级政府网站,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政务办事服务和政民互动等功能,真正实现其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定位和功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量的扩大、质的提升来保障公众的合理需求。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要把依申请公开办理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渠道,本着

依法有据、严谨细致、高效便民的原则办理好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要自觉践行“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善于站在人民群众角度思考,努力做到“办结一件申请、解决一个问题、温暖一颗民心”。例如,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及时对申请人予以指导、释明;对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除说明理由和告知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外,还要告知该机关的具体承办人员。如此,这样的办理才会更有“温度”,也更能“走心”。

##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扎实答好“发展卷”

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先手棋”,政务公开是塑造公平市场规则的有力保证,是打造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要发挥好政务公开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用政府信息的“多跑路”换取企业群众的“少跑腿”,进而在高质量政务公开中跑出惠企便民“加速度”。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公开。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进一步健全动态管理

机制,定期梳理、更新和公开服务事项,稳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向企业公众明确办理所需材料、收费依据、办理流程等要素。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服务集成式公开,深化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清单管理和公开,强化“一件事”“一类事”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通“信息烟囱”与“数据壁垒”,大幅提升公开平台的集约性,实现各类公开平台联结互通,形成“一站上车,全站通达”的政务公开与服务体系,让企业公众办事

创业更便捷、更舒心。

二是进一步加强经济政策解读。常态化落实政策解读机制,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特别要注重企业纾困与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发布解读。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做优宿迁“政策简明问答”品牌,把公众最期盼、最关心的信息从政策文件中提炼出来,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通俗化、形象化、多元化解读,真正提升政策亲和度和传播力,使各项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无遗漏、落到底、不变样。

## 深化信息公开审查,切实答好“安全卷”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对政务公开工作而言,“公开指数”不仅要保证经济社会的“发展指数”,还要兼顾其“安全指数”。

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是对立统一的整体,平衡好“公开为常态”与“不公开为例外”之间的关系是答好“安全卷”的应有之义,既要保持依法积极公开,又要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

为此,政务公开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把好公开属

性源头审查关,夯实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务必防止审查工作与公开工作脱节。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秉持底线思维,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危及“三安全一稳定”、是否涉及“两秘密一隐私”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从源头上拧紧政府信息公开“安全阀”。

当前,宿迁市正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试点项目,在动态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项清单”基础上,着力构建层次分明、系统科学、覆

盖广泛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体系,由此实现从无序模糊公开向范围清晰、主体明确、程序便捷的新模式转变。试点项目建成后,一套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将破解“公开与保密范围界定模糊”“公开或不公开内涵不清”等问题,成为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的“指南针”,使“公开什么、不公开什么、何时公开、什么载体公开”等方面变得更加有章可循、有标可量、有据可考,切实为政务公开工作筑起一道坚实的政府信息安全屏障。

(作者系宿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党支部应在基层工作中练好“唱功”当好“主角”

■ 邵能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总则第二条中明确说明,村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在基层各项工作中必须担起主责,唱好主角,筑牢战斗堡垒,成为群众的主心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选好“主角色”,让党支部的领导力强起来。“尚贤者,政之本也。”一名优秀的党支部书记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做好各项工作,使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反之,一个不称职的党支

部书记可能使党组织软弱涣散,给一个地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党支部书记一定要从党性较强的党员中选拔,还应对其进行经常性的培养教育和实践锻炼,使其不仅党性强,而且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也要强。

搭好“宽舞台”,让党支部的战斗力强起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出,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通过党建活动阵地的建设,使党建工作变“虚”为实,成为看得见的活动、看得见的阵地,增强了党员同志的“归属感”。干群联系的互

动舞台宽起来,畅通了党支部知晓党员、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的渠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使党支部的战斗力在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教育、与党员群众开展交流沟通中得到增强。

淬炼“铁腰板”,让党支部的组织力强起来。立好“铁腰板”,就是要严格执行党纪党规。准则管不管用关键看能不能执行到位,而执行能不能到位最终还要落实到党支部工作上。只有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营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才能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只有坚持和继承长期以来形成的党支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方法,又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

面进行改善和创新,才能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

领唱“同心曲”,让党支部的凝聚力强起来。党支部“领唱”,党员群众共唱“同心曲”,才能迸发最强音、唱响主旋律。党支部领导班子在党的纪律面前,处处模范遵守、事事严格执行,党员对党支部的向心力就会强;反之,失去了向心力更谈不上凝聚力了。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宣传和组织作用,通过广大党员去动员、组织和带动广大群众理解、接受和执行党的政治主张,使党员和广大群众团结起来,成为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有机体。这样,党支部的凝聚力才能强起来。

(作者单位:中共沭阳县委党校)

# 关爱每一个人

## ——学习《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周鑫涛

放眼全球,保护人的个性与人格尊严、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发展自由已日渐成为各国共识。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民法也因而承载了人们对于公正自由的更多追求和期盼。一部科学合理的《民法典》应该是充分反映人的主体性、充分体现人的全面发展理念的法典。唯有此,《民法典》方可深入人心,从而得以顺利实施,并实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使命担当。我国《民法典》围绕对人的关心、培育、保护、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立法,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是“使人成为人”。民法正是通过对每个人生而具有的权利能力的普遍赋予,使人成为了真正的人,并且仍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人的发展。《民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民事主体的各种民事权利,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它

涉及到每个人的方方面面,而且强调每个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们可依法主张自己的民事权利,从而唤醒公民的权利主体观念。

二是“尊重他人为人”。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没有充分意识到他人的权利,尊重他人权利的意识比较淡薄。《民法典》不仅将维护平等主体的民事权利贯穿始终,还始终倡导要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例如,《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规定“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隐私权内涵和适用保护范围。

三是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原则上,民法强调所有个体的地位平等。但如果不考虑个体在年龄、性别、种族、经济实力、知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这种平等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最终很有可能导致实质上的不平等。我国《民法典》在强调形式上的正义和平等的同时,也强化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体现了实质正义和实质平等的要求。例如,《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由于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判断能力不足的特点,专门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设置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特殊保护规则;再如,在合同编中,也充分考虑到了相关主体缔约能力的不足,确认了强制缔约、对格式条款的规制等一系列规则,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实现合同的实质正义。

四是重视对人格尊严的保护。为适应社会发展和现代科技发展的趋势,《民法典》在传统民法典体系的基础上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体现了对人的成长和发展的终极关怀。为了保持法典的开放性和灵活性,更好地维护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民法典》首先对具体人格权采取开放性列举的方式,指明了具体

人格权类型,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为给予人格权保护充分的制度保障,《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以此确立了人格权请求权制度,对于完善请求权体系、强化人格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才能成为保障人民权益的“守护神”,解决时代问题的“指南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我们要深刻领悟《民法典》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更好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共宿迁市委党校)